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16期（总第254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6 期

(总第 25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7〕14 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7〕15 号)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成品油质量升级的通告

(济政发〔2017〕16 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章丘区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济政字〔2017〕50 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威廉姆·弗雷德里希·郝勒先生等 8 名外国专家
泉城友谊奖的决定

(济政字〔2017〕54 号) (2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水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28 号) (2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0号） （3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1号） （3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2号） （4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3号） （5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4号） （5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6号） （6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9号） （6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0号） （7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
 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56号） （7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7〕58号） （89）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93）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部分
基本药物免费使用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7〕112号） （94）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7〕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有序落户城镇，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5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25 号文件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4〕18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落实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为重点，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保障，紧密结合省会城市发展战略，坚持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着力提升城镇人口聚集功能，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创新人口管理制度，引导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比率，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二）基本原则。

1. 合理布局，服务发展。将城市空间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及资源环境作为政策设计的基础依据，提升人口规模效益，

优化人口结构层次，加快构建与省会地位作用相称、与城市发展空间相适应的人口发展格局，积极为省会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力支撑。

2. 立足市情，有序推进。统筹考虑城镇承载能力、就业支撑能力、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和农业转移人口迁移能力，按照存量优先、带动增量及自愿、分类、有序的要求，科学把握工作推进节奏，实行差异化、分区域、分类别落户政策，引导人口合理聚集。

3. 以人为本，综合保障。尊重农民在进城和留乡问题上的自主选择权，切实保障农村居民和常住人口合法权益。注重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稳步推进教育、就业、医疗、养老、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4. 协同发展，良性互动。着力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农村人口平稳有序就近转移，推动城镇化和农村现代化建设良性互动，促进城镇发展与产业支撑、就业转移和人口聚集相统一。

二、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

取消投资纳税、购买房屋等落户限制，调整完善人才引进、政策迁入、亲属投靠、居住就业等落户标准，适应省会城市中心、次中心、卫星城不同区域发展需要，实行分区域、分类别户口迁移政策。

(一) 优化落户政策。实施范围为: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大桥、桑梓店街道除外)及历城区(王舍人、鲍山、郭店、唐冶、港沟、彩石、孙村、临港、遥墙、董家、巨野河街道及唐王镇除外)。本市市内五区(指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区,下同)以外的常住户口人员,以在本实施范围内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为基本条件,并同时按以下条件分类实施落户。

1. 人才落户。驻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各类企事业单位引进、聘用、招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在该区域落户:

(1) 符合《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中人才分类目录确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及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本人、配偶及未婚子女;

(2) 取得博士、硕士学位(含教育部认定的留学归国取得同等学位人员),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本人、配偶及未婚子女;

(3) 受到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表彰或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人员,或近3年荣获本省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本市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的人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4) 50周岁以下,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工人技师以上职业资

格,签订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5) 45周岁以下,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高级职业资格,签订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2年,且持有居住证的人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6) 45周岁以下,具有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或本科学历(含教育部认定的留学归国取得同等学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7) 40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普通大专、中专学历(含职业院校及教育部认定的留学归国取得同等学历人员),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分别满1年、2年,并签订劳动合同且取得居住证的人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2. 居住就业落户。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1年,拥有合法住宅用途房产(含居住性公寓)并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证的人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在本区域落户。

3. 政策落户。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相关管理部门调入、接收、安置或个人申报的下列人员,可在该区域落户:

(1) 经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调入(含录用、聘用)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干部、职工本人、随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2) 经毕业生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接收手续、落实就业单位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

(3) 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

录取的新生，本市生源毕业生及退学回原籍的在校生；

（4）由安置部门接收并被本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或聘用的易地安置退役士官（兵）；

（5）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军队转业、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随军家属；

（6）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地方离退休安置、本市人员恢复户口、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回国（境）定居人员。

4. 引进项目落户。在该区域落户的国内外大公司地区总部或销售中心、研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企业、现代服务企业，以及中央、省直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经市政府同意，其职工可成建制落户。

5. 亲属投靠落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该区域落户。

（1）夫妻投靠：外地居民与本市常住户口居民登记结婚，可随时办理夫妻投靠落户，不受婚龄、年龄限制。其中，已办理过在济夫妻投靠的，再次申请夫妻投靠，婚姻存续期须满 1 年。

（2）子女投靠：未成年子女或成年未婚子女随父或随母落户。

（3）父母投靠：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不受身边有无子女限制，允许来济投靠成年子女落户。属父母投靠在济子女的，不能再以投靠父母的名义办理外地其他子女的随迁或连环迁入。

（4）因父母双亡而投靠其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未成年人。

（5）依法收养子女。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配合）

（二）鼓励落户政策。实施范围为：天桥区大桥、桑梓店街道，历城区王舍人、鲍山、郭店、唐冶、港沟、彩石、孙村、临港、遥墙、董家、巨野河街道和唐王镇。

本市市内五区以外常住户口人员，在该区域内同时具备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合法稳定就业且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满 2 年，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在该区域申请落户。同时，在人才落户、居住就业落户、政策落户、引进项目落户、亲属投靠落户方面，同等享有第（一）条优化落户政策，以促进产业及人口转移聚集，分担城市功能。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配合）

（三）放开落户政策。实施范围为：长清区、章丘区、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全域。在该区域全面放宽落户政策，吸引补充外来人口落户，推动本地农业转移人口就地转化。

1. 在长清、章丘两区政府驻地和其他建制镇范围，同时具备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合法稳定就业且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本人及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在该居住地申请落户。在人才落户、居住就业落户、政策落户、引进项目落户、亲属投靠落户方面，同等享有第（一）条优化落户政策。

长清区、章丘区原常住户口居民及迁入两区落户满 2 年的居民，符合市区（指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长清、章丘区，下同）范围内相关户口迁移落户条件的，可申请在市区现居住地落户。

2. 在平阴、济阳、商河三县政府驻地和其他建制镇范围,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的人员本人及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在居住地或就业地申请落户。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市区具体实施细则,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配合;各县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四) 推进济莱协作区户口迁移同城化。莱芜市原常住户口居民及迁入该市落户满 2 年的居民,迁入本市长清区、章丘区后,与上述两区原常住户口居民享有同等的迁入市区落户政策。(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三、创新人口管理

(一) 深化实施居住证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63 号)、《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306 号),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县级以上政府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覆盖流动人口的管理、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依托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健全完善流动人口网格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配备和充实流动人口协管人员,着力提升流动人口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落实各有关部门和机构工作职责,保障居住证或者居住登记凭证持有人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按照权责对等、梯度赋权、渐进发展原则,完善和扩大居住证使用功能,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市发改委、公安局、法制办、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委、住房保障管理局、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二) 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基础信息登记、统计调查等制度,全面掌握人口动态信息,准确反映人口规模、人员结构、人口流向、地区分布等情况。建立人口信息管理大数据平台,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应用,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人口发展战略提供基础数据,为建设和完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提供信息支撑。(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统计局、金融办、住房保障管理局、地税局、民族宗教局、国土资源局等)

四、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一) 提升城镇承载能力。拓展省会发展空间,优化城镇化布局,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产业就业支撑,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加快发展卫星城,有特色、有重点发展小城镇,分类实施城中村、城边村改造,推进城乡规划、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引导农村人口就地转化。(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保障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

(二) 完善社区服务功能。积极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以特色产业和优势项目等吸引、鼓励农村人口就地就近向农村聚合型社区和城镇聚合型社区转移落户,全面提升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能力。完善社区服务管理功能,及时将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服

务管理，引导有序参政议政和参加社会管理，实现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推进农村新型社区“村改居”，并与城市社区同服务、同管理，加快城镇化进程。（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

五、完善权益保障机制

（一）完善城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1. 增强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培训。统筹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资源，整合农业转移人口培训项目和培训资金，加大财政投入，购买培训服务，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充分发挥企业在农业转移人口职业培训中的主体作用，落实定额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调动企业培训积极性。鼓励支持驻济高等院校、各类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面向全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

2. 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组织开展创业培训，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荐、创业指导、后续支持等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扶持政策。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健全其劳动权益保护机制。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在就业创业所在地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享受同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3.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同工同酬。健全以“一书两金三制一卡”为主要内容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完善工资支付动态监控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劳动合同管理，用人单位应与招用的农业转移人口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农

业转移人口与单位职工享有同等权益。清理各类针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就业歧视政策，消除城乡劳动者的身份差异，实现城乡劳动者同工同酬。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

（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全部纳入全市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保障符合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在相应城镇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逐步完善符合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符合条件的在园儿童享受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

2. 提供基本医疗卫生计生服务。根据常住人口配置城镇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计划生育技术等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完善医疗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纳入我市医疗救助范围。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参加单位：市财政局）

（三）扩大住房保障服务范围。积极推进住房保障制度建设，将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有效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较为集中、农业转移人口较为聚集的各类园区，在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总体规划前提下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牵头单位：市住房保障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规划

局、城乡建设委)

(四) 加快推进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依法将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转移接续办法。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并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五)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建立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维护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在农村的合法权益,推动农民凭“整户转移备案书”或“个人转移备案书”继续享有农村“三权”政策,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机制,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使用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分别负责)

(六) 创新农业经营方式。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长久不变,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中的基础地位,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共同发展,扶持发展专业

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向农村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改革征地制度,确保被征地农民现有生活有提高、长远生计有保障。(牵头单位:市农业局。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畜牧兽医局)

(七)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事权划分和市民化人口规模,合理确定各级政府承担的财政支出责任,充分考虑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完善转移支付相关分配办法,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城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数量挂钩机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城镇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健全政府、企业、个人等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积极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提升农业转移人口成本分担能力。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局、地税局)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推进措施。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全局的角度出发,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措施。市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加强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推进。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和任务分工,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尽快研究制定分项配套实施细则,形成“1 + N”政策体系,确保各项工作

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引导。市有关部门要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及相关配套改革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内容和具体实施办法，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妥善回应群众关切，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实施意见公布前已按原购房落户政策购买商品住房的，自本意见公布之日起 2 年内仍按原落户政策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7〕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8 日

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7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

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要求，立足我市实际，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的原则，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土壤污染防治体

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已开展相关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选择典型区域开展土壤污染物对相关人群健康的潜在影响及风险评估；2020 年年底前掌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电镀、制革、生活垃圾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含已停产、搬迁及关闭企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建立每 10 年 1 次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按规定建设市级土壤样品库和样品流转中心，提高土壤样品集中、统一、规范储存能力。（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等配合，各

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或配合，不再逐项列明）

2.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并根据上级要求或土壤环境保护需要适时调整、补充。2017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并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在已有点位的基础上增加市控风险点位，重点选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果蔬基地、畜禽养殖基地、重点行业企业等作为市控风险点位，重点监测土壤中铜、锌、镉、汞、砷、铅、铬、镍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2020 年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区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配合）

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市环保部门应具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的能力，县区环保部门具备土壤采样与制样能力，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建立市、县区两级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各级政府及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对重点监管企业（区域）布设预警监测点位，开展加密监测和数据分析、预报，采取“趋势预警和超标预警”的模式实施预警监测和预报。（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等配合）

3. 构建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整合环保、国土资源、农业、林业和城乡绿化、科技等部门现有土壤相关监测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借助移动互联

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信息化、动态化。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市环保部门负责提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设需求，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整合各类土壤环境监测资源，共享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和建设项目环评等数据；市农业部门负责共享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主要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测土配方施肥、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农药化肥使用量、主要粮食和果蔬产业基地分布与产量等数据；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共享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农业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开发、耕地分布与面积等数据；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林业和城乡绿化、科技、城乡建设、规划、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享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数据。力争 2018 年年底，实现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与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接，切实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土地利用与管理、农业生产、居民健康保护中的作用。（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科技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配合）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1. 明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指南，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市

环保局牵头）。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农业局牵头）。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建立分类清单，并于 2020 年年底前完成耕地分类划定（市环保局牵头）。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牵头）。逐步开展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2. 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对因监管不力、措施不到位导致优先保护类耕地总面积减少的县区，市政府将按规定进行预警提醒和约谈，并采取土地限批、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530 万亩，基本农田数量确保 444 万亩不减少，建成高标准农田 31.7 万亩（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牵头）。平阴县、商河县、济阳县、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市南部山区要制定永久基本农田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性耕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免（少）耕播种、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

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2020 年年底前，实施保护性耕作 400 万亩以上，推广秸秆精细化还田技术 30 万亩（市农业局牵头）。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新建可能影响耕地土壤质量的重点行业企业（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牵头）。督促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加快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供销社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3. 安全利用轻、中度污染耕地。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针对监测超标区域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符合当地实际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每年定期对蔬菜、水果、食用菌等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实施监控抽查。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实际情况，对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配合）

4.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重度污染耕地，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相关措施。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计划。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的

退耕还林还草指标。（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环保局等配合）

5.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及时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牵头，市农业局等配合）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 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自 2017 年起，按照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逐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本市重点行业的建设用地进入各使用环节（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前，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由当地国土资源、环保、规划部门备案，调查评估的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建设用地供地清单，环保部门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等过程加强监管。（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等配合）

2.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并将地块调查评估结果上传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市环保局牵头）。规划部门要

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市规划局牵头）。国土资源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加强监管，确保土地再利用安全；经环保部门认定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下一个用地程序，不符合的，须进行修复合格或规划调整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具备土壤污染修复条件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按要求实施修复；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限制人员进入，并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3.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审批。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应当明确修复责任主体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以及治理修复后环境监测等环节

的文件资料、论证评审资料应报送市环保部门备案。（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等配合）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 优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市规划局牵头）。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引导东部老工业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腾退（市发改委牵头）。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规划建设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牵头）。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土壤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应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市商务局牵头）。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2.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强化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区政府

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查向滩涂、矿坑、低洼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3.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化工、电镀、医药、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企业对现有土壤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的，不得建设除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以外的其他项目（市环保局牵头）。自 2017 年起，各县区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4. 加强南部山区土壤环境保护。严禁在南部山区发展采矿、冶炼、机械制造、化工、制革、建材等破坏生态资源、污染生态环境的产业；限制发展超越生态承载能力的产业，控制产业适度规模；重点发展注重生态平衡、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生态产业，包括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生态林业、生态休闲旅游业；基本农田土壤环境要实行严格保护，实施保护性耕作，确保基本农田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牵头）。对柳埠自然

保护区、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等重点区域加大保护力度，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严格环境准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市环保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牵头）。加大泉水地下水重点渗漏区生态保护力度，防止土壤环境污染；有序推进南部山区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市城乡水务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旅发委、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五）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1. 加强工矿企业污染源监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状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及周边区域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上传数据及时上传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其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环保部门要定期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督促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应对非正常运转情况。要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事先制定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县区级环保部门备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按规定对残留污染物实施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市环保局牵头）。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提高涉重金属行业准入门槛；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所有新建和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原则上应选址在规范设立的工业集中区内；鼓励企业优先选用先进材料、设备、技术，实施清洁化改造；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减排指标（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强化有机污染物监管。加强对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环境监管，刁镇化工工业园等化工集聚区应进行防渗处理，防止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经营储油库、加油站及从事机动车保养、清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维护储油设备，采取措施防止因储油设备泄漏、废弃机油倾倒以及加油和洗染活动中油品、干洗溶剂挥发、泄漏造成的土壤污染。（市环保局牵头，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到 2020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95%（市环保局牵头）。规范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资源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和集聚发展（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牵头）。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环保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配合上

述相关工作）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在返还采矿权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采矿许可证续约时，采矿权人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污染治理情况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保、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市国土资源局牵头）。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市环保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减肥增效集成示范区。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强化高毒、高残农药源头监管，全面建立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大力推广生物农药，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总要求，深化配方施肥个性化、生产经营规模化、防治主体企业化、管理服务社会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济南模式”，构建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利用相结合的农业绿色生产体系。创建 3 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县和 5 个整建制农业面源

污染防治示范镇。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税局、市供销社等配合)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处置管理。示范推广光热降解、全生物降解地膜和 0.008—0.01mm 以上标准地膜,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自 2017 年起,选取部分县区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全市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等配合)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各县区政府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市畜牧兽医局牵头)。2017 年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市环保局、市畜牧兽医局牵头)。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推行“两分离、三配套”(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干粪池、沼气池、污液储存池配套)粪污综合利用模式;依托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设施;到 2020 年,按照省下达任务,探索建立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制,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90% 和 60% 以上(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严禁未经处理的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接灌溉农田;开展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确保灌溉用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农业局牵头)。(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3. 加强生活污染控制。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和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到 2020 年,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所(含非正规的生活垃圾堆放场)排查,加快推进现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进度,新建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场应同步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市城管局、市环保局牵头)。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我市在用、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市环保局牵头)。规范污泥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到 2020 年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0 年全市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 35% (市城乡水务局牵头)。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六) 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

域土壤环境质量。

1.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等配合）

2. 制定治理与修复计划。按照省要求，编制完成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市、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报省环保厅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3.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以东部老工业区遗弃遗留场地、重金属污染场地、废弃物堆存场所等区域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尽快开展我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市环保局牵头）。根据耕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修复工

程进行环境监理，并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保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所在地环保、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涉及农产品产地的，报所在地农业、环保部门备案；涉及林地的，报所在地林业、环保部门备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造成土壤严重污染的要依法追责。（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配合）

4.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各县区环保部门要定期向市环保部门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市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等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目标考核。

1. 强化政府主导。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协调推进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县区政府为本方案实施主体，要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并将工作任务逐一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2017 年年底前，各县区政府按要求编制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市环保部门备案。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城乡建设委等配合)

2.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全体会议。环保部门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农业部门负责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化运营过程的监督管理;城乡水务部门负责城乡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城管部门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方面的监督管理;林业和城乡绿化部门负责林地管理、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城乡水务、卫生计生、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各类排污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督促土壤环境监管重点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

业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等配合)

4.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年度考核内容,分年度对各县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 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同时,作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市财政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县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区域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实施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约谈有关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县区,要按规定约谈有关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等配合)

(二) 健全规章制度,强化监管执法。

1. 完善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国家、省有关土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适时推动环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肥料管理、农药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工作,依法规范、促进、引导、保

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市环保局牵头，市法制办、市农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配合）

2.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加油站、生活垃圾处置场、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区域，将主要农产品种植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列入监管重点。（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城管局等配合）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依法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实施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现场执法装备，对全市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配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配合）

3. 积极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推动做好对环保公益组织的规范和培育工作，进一步畅通公益组织诉讼渠道，排除诉讼障碍。检察机关可以公益诉讼人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监督工作，建立行政手段与检察手段有效对接机制，共同解决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问题。（市检察院、市法院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环保局等配合）

（三）加大资金投入，发挥市场作用。

1.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市、县区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治理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区。市、县区财政应对涉重金属落后生

产工艺和设备的技术改造加大支持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城乡水务局等配合)

2. 完善激励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供销社等配合)

3.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开展上市融资,探索通过发行绿色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建立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办牵头)。(市环保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四)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鼓励和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工作,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单位的科研技术和人才优势,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力、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的基础研究。鼓励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创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防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配合)

2.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应用。自2017年起,按照省统一部署,分期分批实施农用地、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在东部老工业区、重点蔬菜种植区等区域适时推广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市环保局牵头)。强化果蔬生产区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推广应用,在设施蔬菜栽培和果树种植集中区域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市农业局牵头)。积极推动环保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体系的集成示范,加快成果推广与转化。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市科技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上述相关工作)

3.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PPP等方式,通过垫资修复、修复+开发+移交等商业模式,推动受污染耕地和工业企业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检测、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积极培育壮大一批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城乡建设委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五) 加强社会监督,开展宣传教育。

1.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公布全市土壤环境状况。县区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等配合)

引导公众参与。深入开展“污染随手拍”等宣教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土壤环保监督管理。实行有奖举报,鼓励

公众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或“12369”环保举报热线、“一网两微”平台、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对偷排乱排废水、废气、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依托“互联网+”创新环保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微信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民间环保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城乡建设委等配合)

2. 强化宣传教育。将土壤环境保护内容纳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结合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在市属媒体(含新媒体)及各类LED电子屏幕投放环保公益广告,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依托各类环境友好单位创建和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实施环保社会实践活动,将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全民环境教育。将土壤环保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粮食局等配合)

附件:1. 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指标表(略)

2. 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略)

3. 济南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

- 企业名单（略）
4. 济南市产粮（油）大县/
蔬菜产业重点县名单
（略）
5. 济南市“十三五”高标准
农田拟建项目名单（略）
6. 济南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场名单（略）
7. 济南市危险（医疗）废物
处置场名单（略）
- （2017 年 8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成品油质量升级的通告

济政发〔2017〕16 号

根据国家环保部等四部委以及山东省政府等六省（市）政府《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29 号）要求，现就我市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通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全市各加油站供应符合国 VI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

二、加油站自销售升级成品油开始，要在加油站立式招牌、加油机、购销发票上加注“×号汽油（国 VI）”、“×号车柴

（国 VI）”字样。

三、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要搞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成品油生产和流通环节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我市成品油市场平稳运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章丘区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济政字〔2017〕50 号

章丘区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济南市章丘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鲁政函民字〔2017〕6 号），同意你区行政区划进行如下调整：

一、撤销辛寨镇，整建制划归刁镇管

辖。

二、撤销水寨镇，将原水寨镇的水北、水南、郝家楼、康家、王家桥、南辛、苑李、季周、狮子口、彭刘、北张、门口、北范、门东、马高、孟庄、鲁高、贾庄、高高等 19 个行政村划归刁镇管辖；将原水寨镇的赵百户、辛丰、垛寨、罗绫、东殿、西殿、张家林、隗家、范家、郑家、太平、托寨、赵官桥等 13 个行政村划归白云湖镇管辖。

三、撤销曹范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曹范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曹范镇政府驻地。

四、撤销宁家埠镇，以其原行政区域

设立宁家埠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宁家埠镇政府驻地。

五、撤销高官寨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高官寨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高官寨镇政府驻地。

六、撤销白云湖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白云湖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机关驻原白云湖镇政府驻地。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威廉姆·弗雷德里希·郝勒先生等 8 名外国专家泉城友谊奖的决定

济政字〔2017〕5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随着我市对外开放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外国专家来我市工作，在重点产业和高科技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一批优秀外国专家。为表彰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市政府决定，授予威廉姆·弗雷德里希·郝勒先生等 8 名外国专家泉城友谊奖（具体名单附后）。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工作，将其作为

全市对外开放的重要抓手，大力引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急需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和智力。要进一步创新管理，优化服务，为外国专家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激发其工作热情，发挥其聪明才智和技术专长，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2017 年度泉城友谊奖获奖外国专家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国籍	聘请单位
1	WILHELM FRIEDRICH HOLLER	德国	山东中航和辉航空标准件有限责任公司
	威廉姆·弗雷德里希·郝勒		
2	ALEKSANDRS ČERNOBROVIJS	拉脱维亚	济南尚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亚历山大·卡布韦吉		
3	LASZLA SZEKELY	瑞典	济南市中心医院
	拉斯路·泽克里		
4	DRAKE AARON JAHN	美国	银丰低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阿伦·德雷克		
5	REINHARD KLETTE	新西兰	山东省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瑞哈德·柯莱特		
6	WILHELM RIETH	德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院
	瑞特		
7	HONKANEN SEPPO JUHANI	芬兰	济南方德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约翰尼·宏康南		
8	SATYA PRAKASH	加拿大	山东耕邦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萨蒂亚·普拉卡什		

(2017 年 8 月 1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水务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1 日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济南市部分机构调整的批复》（鲁编〔2017〕10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部分工作部门整合调整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7〕7 号），设立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挂济南市泉水保护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 划入原水利局的职责。
2. 划入原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城市河道管理、供排水、节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汛职责。

3. 划入原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市名泉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泉水保护职责。

4. 承接国务院、省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全市防汛抗旱、排涝、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统筹管理职责。

2. 加强对原水、制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水务行业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3. 加强水务改革发展工作，强化水资源管理保护和节约用水职责。

4. 加强泉水保护、泉水文化品牌建设和水生态建设，促进泉水文化品牌提升和水环境改善。

5. 加强水行政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

监督检查，强化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水务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全市泉水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实施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等工作。

（三）承担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责任。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负责权限内入河（渠）、库（湖）排污口设置审查工作；负责全市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组织实施全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四）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负责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指导水务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及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工作。

（五）负责全市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市级水务建设投资规模、方向和项目建议安排；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县区的重点水务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水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负责水利水电移民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水务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与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城乡河（渠）道、水库（湖泊）及堤坝、涵闸、泵站、灌区等各类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与保护；负责河流、湖泊的保护治理和开发；按照管理权限审查河（渠）道、水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负责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承担河长制办公室具体工作。

（七）负责全市供水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供水、中水利用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供水经营许可；负责供水特许经营的实施和管理；负责供水安全运行和供水质量监督管理；负责二次供水及中水设施建设运行监督管理；提出供水和中水利用价格调整意见；负责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市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排水、污水处理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排水许可工作；负责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的实施和管理；负责排水水质、水量的监测管理工作；负责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提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意见；负责农村排水和污水处理的管理工

作。

（九）负责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农田水利管理和监督工作，编制农田水利规划，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田灌溉排水；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引黄灌溉工作；指导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协调组织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指导监督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与“四荒”治理开发工作。

（十一）负责组织指导水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调处县区间水事纠纷，受市政府委托调处市际间水事纠纷；指导水务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点水务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重点水务工程建设、运行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十三）负责水务科技创新工作。负责组织重大水务科学研究、技术引进、科技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负责制订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务系统对外交流、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负责水务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四）负责水务财务审计工作。提出水务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建议；承担监督市级水务基本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局所属事

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提出有关水务价格、收费、信贷、税收的政策建议；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全市水务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十五）承担全市泉水保护管理责任。负责泉水保护的统一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组织编制泉水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保泉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破坏名泉和违章建设行为；负责泉水文化景观研究、保护、传承及泉水文化品牌建设和申报世界遗产工作。

（十六）负责协调市内涉及黄河的有关事务。

（十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城乡水务局设 11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访、信息、督查、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和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接待、后勤保障及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水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组织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干部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水务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

服务工作；负责编制全市水务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负责组织重大水务科学研究、技术引进、科技推广和创新服务；负责制订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务系统对外交流、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

（三）财务审计处。

负责编制市级水务部门预决算，提出水务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建议；研究提出本市水务行业价格、收费、税收、信贷、财务收支方面的政策建议；承担市级水务资金及水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局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及全市水务系统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全市水务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四）政策法规处（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协调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和监督水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水务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水务系统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并监督实施。

（五）规划建设处（挂安全监督处牌子）。

拟订全市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指导编制水务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提出市级水务建设投资规模、方向和项目安排建

议；承担水务建设投资计划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水务行业综合统计分析；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有关制度；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县区、跨流域的重点水务工程建设；指导河流、湖泊治理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重点水务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水电移民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水资源处（挂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牌子）。

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力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水量分配方案、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指导全市水资源调度工作；核定水功能区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组织编制和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水功能区水质通报；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负责市内涉及黄河水的水资源协调及管理工作；承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日常工作。

组织拟订节水规划、节约用水政策，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七）水土保持处（挂农村水利处牌子）。

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项目；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指导全市水生态建设；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与“四荒”治理

开发工作。

组织协调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田灌溉排水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组织实施引黄灌溉和农业综合开发水利项目；指导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八）供水管理处。

拟订全市供水、中水利用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全市供水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服务指标和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供水企业计划停水管理；负责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资质审核，组织实施供水行业特许经营；负责建设项目供水设施配套审核验收；负责二次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中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和工程验收及运行监管；负责提出供水水价调整意见，参与供水行业调价工作；负责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

（九）排水管理处（挂水环境保护处牌子）。

拟订全市排水、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排水许可和权限内入河、湖泊排污口设置审查工作；负责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的实施和管理；监督、检查、考核排水、污水处理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设施建设、运行、维修养护情况；负责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负责排水管网接驳、迁改、临时占用排水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污水处理服务价格调整意见。

负责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具体工作；负责农村排水和污水处理的管理工作。

（十）泉水保护管理处。

负责全市泉水保护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调查泉水分布情况，组织设立泉水标志，建立泉水档案；调度收集有关信息资料并进行综合分析评估，提出保泉建议，保持泉水持续喷涌；起草保泉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依据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对有关建设项目提出名泉保护审查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破坏名泉和违章建设行为；承担市泉水保护办公室具体工作。

（十一）泉水保护技术处。

负责泉水保护科学研究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泉水保护总体规划和泉群保护详细规划；负责泉水补给区和汇集出露区保护工作；负责泉水文化景观研究、保护、传承及泉水文化品牌建设和申报世界遗产工作；组织实施泉水资源综合利用；组织开展泉水保护技术研究。

四、人员编制

市城乡水务局核定行政编制 44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主任）1 名、副局长 4 名，市泉水保护办公室副主任 1 名（副局长级），总工程师 1 名（已任命人员保留副局长级，新任命人员按正处级配备）；处长 11 名、副处长 13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市国土资源局凭《取水许可证》审核采矿登记相关材料，报省国土资源厅办理《采矿许可证》。

（二）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河道采砂防洪安

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发放《采砂许可证》；负责会同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凭《采砂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

（三）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保护；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市环保局协商一致。市环保局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四）关于水文工作的职责分工。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市水文局负责全市水文监测工作，编制并发布水文情报预报，发布雨情水情等水文水资源信息；负责全市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监测工作；承担全市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参与编制水资源公报。

（五）关于湿地保护和监管工作的职责分工。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加强河道、溪滩、湖泊等湿地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市泉水保护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全市湿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在我市的履约工作。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加强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沙洲、滩地的保护和管理。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国家级、省级湿地建设项目申报。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市区范围内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市环保局负责加强对湿地水质的监测，依法查处各类对湿地造成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市农业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参与湿地保护区的外来物种监

测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发展湿地生态农业。

（六）关于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的职责分工。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沙化区域生态建设的配套水源工程建设。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拟订全市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合理利用；组织、指导沙尘灾害应急处置。市农业局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拟订全市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市环保局负责审批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济南黄河河务局协助黄河滩涂沙化区域生态建设及保护。

（七）关于饮用水卫生监管工作的职责分工。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保护；负责供水行业监管工作，对供水企业的供水水质、供水服务和安全运行等进行监督管理；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市环保局协商一致。市水文局负责全市水文监测工作，编制并发布水文情报预报；负责全市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监测工作；开展全市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市环保局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职责范围内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 and 政策措施，负责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分质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八）关于节约用水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订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

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县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发改委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工作，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制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制订。市规划局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自身职责，制订城市规划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订城市建设方面（含园林建设管理及燃气、供热行业）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城管局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订城市管理环卫保洁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订城乡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物价局负责提出全市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农业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商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九）关于水域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市管河道、水库水域安全监管。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市区范围内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市辖内河通航水域的安全监管；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统一监管，牵头建立信息通报及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直有

关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作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市农业局负责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加强对渔船和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并配合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坚决打击不符合运输条件、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

（十）关于行政复议的职责分工。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城乡水务局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资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事业编制 18 名、工勤编制 1 名，人员只出不进，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水务工作事权划分。市城乡水务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水务工作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 年 7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3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济南市部分机构调整的批复》（鲁编〔2017〕10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部分工作部门整合调整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7〕7 号），设立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增加的职责。

1. 负责推动我市对外人才交流。
2. 负责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工作。

（二）加强的职责。

1. 进一步规范、严格管理我市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因公赴港澳有关事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对华侨华人捐赠财产管理和

使用的监督检查。

3. 加强对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的监督检查。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外事侨务法律法规、对外方针政策和省、市关于外事侨务工作的指示、决定；综合归口管理全市执行国家对外事侨务政策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市外事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则；负责起草侨务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重要涉外涉侨事项。

（二）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开展外事、侨务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利用外事、侨务交往渠道，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负责向涉侨部门通报侨务工作情况。

（三）承办市级领导出访和邀请外国相应人员来访的具体报批事宜；在中央授权范围内，审核全市副局级以上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和邀请外国相应人员来访有关事宜，审批全市县处级以下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和邀请外国相应人员来访有关事宜；办理全市因公出国人员的护照、签证和应邀来华外国人士的签证通知函电以及其他领事业务。

（四）贯彻执行中央对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与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因公赴香港、澳门人员的审核、审批、发证、签注等工作。

（五）负责组织接待来我市访问的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统筹安排市级领导的外事活动。

（六）负责检查我市因公出国团组和人员在国外活动情况；定期汇总全市因公出国和邀请外国人来访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部门报告。

（七）管理全市与外国友好城市、友好县（市）区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友好往来工作；指导全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负责授予外国人、华侨济南市荣誉市民称号有关工作。

（八）牵头协调处理涉外案（事）件及涉外突发事件；协助我驻外领事机构处理境外领事保护案（事）件；处理或协助有关单位处理涉及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负责外国及港澳记者来我市采访的管理工作，指导有关部门或单位安排外国记者及港澳记者采访活动；负责驻华使节来访的审核、报批和综合管理工作。

（九）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涉侨工作，指导县区侨务工作；承办需请市领导会见重要华侨华人知名人士的协调联系工作。

（十）指导归侨侨眷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华侨华人合法权益维护工作，牵头协调国内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负责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负责华侨回国定居安置工作；协调华侨华人子女回我市求学的有关工作，负责“三侨考生”身份认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开展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开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的联谊工作；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对台工作的统一部署，通过侨务渠道开展对台工作。

（十二）调研引进华侨华人资金、技术和人才工作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相关活动，指导、推动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涉侨经济投诉工作；负责对华侨华人捐赠财产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十三）开展对华侨华人的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外事侨务干部和涉外人员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教育工作；负责外事侨务干部业务培训工作；指导有关部门的外国专家管理和出国培训工作；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职责。

（十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材料，向各部门提供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和重大国际问题的宣传材料与对外表态口径。

（十六）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部门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执行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违反外事纪律问题的处理意见。

(十七) 承担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 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设 10 个职能处。

(一) 秘书处。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 负责公文、机要、档案、督查、信访、安全保密、接待、会务和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和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 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 组织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机关并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负责全市外事干部和涉外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 发展规划处。

拟订全市外事侨务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并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起草全市外事工作规章制度、工作规则; 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开展外事调查研究, 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 分析研究有关国家政情、商情、社情, 为基层、部门提供外事信息服务; 负责新闻发布、宣传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 对涉及我市的重要涉外涉侨事项提出处理建议; 指导全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负责授予外国人济南市荣誉市民称号有关工作; 负责向涉侨部门通报侨务工作情况; 负责有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承办相

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承担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四) 出国管理处。

按照规定权限, 审核、审批全市因公临时出国、赴港澳事宜; 负责办理全市因公出国人员的护照、签证、出国(境)证明; 负责因公赴港澳人员的审核、审批、发证、签注等工作; 负责全市因公出国、因公赴港澳管理, 指导有关部门的出国培训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部门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执行情况, 向有关部门提出违反外事纪律问题的处理意见; 负责 APEC 商务旅行卡申办和管理工作。

(五) 涉外管理处。

牵头协调处理涉外案(事)件及突发事件; 协助我驻外领事机构处理境外领事保护案(事)件; 处理或协助有关单位处理涉及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负责在我市举办国际会议的审核、报批工作; 负责外国及港澳记者采访管理工作, 指导有关部门或单位安排外国记者及港澳记者采访活动; 负责邀请外国人来访的有关审核、审批工作, 办理签证通知函电; 根据授权负责领事认证办理工作; 负责驻华使节来访的审核、报批和综合管理工作; 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外国驻华、驻鲁外交领事机构等其他工作; 指导有关部门的外国专家管理工作。

(六) 亚洲美洲大洋洲处。

贯彻执行中央对亚洲、美洲、大洋洲国家和地区的方针、政策; 调查研究有关情况, 掌握其形势及政策动向, 向上级提出建议; 负责邀请和接待亚洲、美洲、大洋洲国家和地区来访的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 办理市级领导出访有关事宜;

负责我市与亚洲、美洲、大洋洲国家和地区友好城市及其他友好关系相互交往的有关工作；加强与亚洲、美洲、大洋洲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利用对外交往渠道，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七）欧洲非洲处。

贯彻执行中央对欧洲、非洲国家和地区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有关情况，掌握其形势及政策动向，向上级提出建议；负责邀请和接待欧洲、非洲国家和地区来访的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办理市领导出访的有关事宜；负责我市与欧洲、非洲国家和地区友好城市及其他友好关系相互交往的有关工作；加强与欧洲、非洲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利用对外交往渠道，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八）国内侨务处（港澳事务处）。

研究国内侨情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监督检查国家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法规贯彻执行情况；拟订侨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华侨回国定居安置工作；承担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具体协调工作；负责归侨侨眷的身份认定工作；协调华侨华人子女回我市求学的有关工作，负责“三侨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牵头协调国内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指导对归侨侨眷的扶贫、救济工作；协调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捐资办学和慈善公益捐赠工作；负责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财产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负责侨务信访工作；联络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的文化社团以及华文教育机构，开展友好交流；承担协助归侨侨眷人事安排的具体工作；负责授予华侨济南市荣誉市民称号有关工作。

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对港澳事务方针政策，统筹管理全市港澳事务，指导、协

调、组织全市与港澳地区的交往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我市与港澳的交流与合作，负责我市与港澳地区高层互访的组织、协调和联络工作，开展对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通过侨务渠道开展对台工作。

（九）国外侨务处。

研究海外侨情并提出政策建议；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负责海外侨社团、侨领及经贸团组的接待工作；承办相关国际会议、涉外节庆活动；负责需请市领导会见重要华侨华人知名人士的协调联系工作；承担协助华侨华人人 事安排的具体工作；协调指导相关协会的工作。

（十）经济科技处。

负责推动我市对外人才交流工作；调查研究引进华侨华人资金、技术和人才工作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推动华侨华人来济开展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牵头组织开展为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投资企业服务活动，促进侨资企业发展；负责维护华侨华人在济投资合法权益的具体协调工作；承担协调涉侨经济等投诉的具体工作；协调指导相关协会的工作。

四、人员编制

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核定行政编制 50 名。领导职数核定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处长 10 名、副处长 10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考生加分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负责“三侨考生”身份认定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资格认定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符合加分政策学生的报名组织、信息录入、学籍审查、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少数民族的加分资格认定工作。

驻济部队各大单位负责审核现役军人子女资格认定工作。

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台湾省籍考生的资格认定工作。

（二）关于行政复议的职责分工。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 4 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

制。主要职责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外事侨务事权划分。市外事侨务办公室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外事侨务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 年 7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3 日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济南市部分机构调整的批复》（鲁编〔2017〕10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部分工作部门整合调整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7〕7 号），设立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乡交通运输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下放的职责。

取消、下放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划入的职责。

将原市交通运输局的职责、原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城市道路建设管理职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涉及交通运输的相关职责划入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

（三）增加的职责。

承接省交通运输厅下放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加强的职责。

1.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布局，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互相衔接，加快形成安全、便捷、通畅、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2. 推进交通一体化协调建设，实现政策、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应急等各个方面纵向贯通，实现交通运输行业纵向运行的专业性、完整性及

交通决策、管理、运行的持续性和科学性。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含城市桥梁、隧道、人行天桥、城市道路地下空间等交通设施）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城市道路行业的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公路、水路、城市道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管理或协调全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高速公路等城乡交通运输和道路建设管理工作，协调邮政行业。

（三）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负责相关行业统计，发布有关信息。

（四）参与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工作；参与拟订城市交通相关组织、管理、改善政策和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交通影响评价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交通需求战略和交通管理研究；组织或参与城市交通信息分析、城市交通状况评估等工作。

（五）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拟订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

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监督指导道路、水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客运、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负责机动车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汽车驾驶培训机构的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

(六) 承担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市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危险品运输监管工作，组织市管内河通航水域救助打捞工作；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止污染工作。

(七) 承担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城市道路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城市道路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城市规划区内开发和改造项目配建公共交通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八) 负责公路路政管理；负责全市国道、省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或监督指导城市道路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牵头负责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管理，牵头负责地下管线的综合协调工作；监督和指导全市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通行费征收工作。

(九) 贯彻实施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 and 规范，组织智慧交通建设和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公路、水路、城市道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十) 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城市公共

客运交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公共客运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

(十一) 负责交通运输、城市道路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

(十二) 负责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战备工作，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设 11 个职能处室和离退休干部处。

(一) 办公室（挂市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

组织协调委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新闻宣传、督查、值班、后勤管理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和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

负责全市交通战备工作；拟订国防交通保障计划；承担国防运力动员、运力征用和交通战备器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市内军事行动等重大活动的交通保障工作；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组织起草交通运输、城市道路建设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交通运输、城市道路建设管理政策；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相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指导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普法宣传教育、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三）组织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

（四）发展规划处。

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有关协调工作；拟订交通运输、城市客运、轨道交通、城市道路行业规划、专项规划、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负责编制交通基础设施中长期建设计划；负责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有关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区内开发和改造项目配建公共交通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综合分析、预测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引导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承担有关利用外资、行业统计工作。

（五）财务审计处。

负责编制交通运输系统年度财务计划；承担交通专项资金、预决算、政府采购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国省干道公路通行费征收工作；承担行业投融资有关工作。

（六）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处。

负责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工程建设、养护和管理的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城市道

路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工程设计的监督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国道、省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或监督指导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承担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和地下管线综合协调的具体工作；统筹协调城市道路红线内地上和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和相关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工作；负责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和指导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负责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七）交通综治处。

参与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工作；参与拟订城市交通相关组织、管理、改善政策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交通影响评价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交通需求战略和交通管理研究；参与城市交通信息分析、城市交通状况评估等工作；承担组织全市治理公路“三乱”的具体工作。

（八）铁路和航空协调处（挂市道口管理办公室牌子）。

负责协调铁路、民航、邮政等行业；协调铁路运输、航空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协调全市春运工作；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

（九）公共交通处（挂轨道交通管理处牌子）。

参与拟订城市公共客运的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城市公共客运特许经营的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城市客运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牵头实施重大活

动的公共客运运力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公共客运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参与拟订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工作；负责汽车驾驶培训机构的资格管理工作；承担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和节日运输的有关工作；承担抗震救灾、防汛等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十）智慧交通处。

参与拟订交通行业科技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智慧交通建设和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承担有关标准、质量和计量工作；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相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一）安全监督处（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

参与拟订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办法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事故调查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城市道路工程建设和维护的安全生产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核定行政编制 53 名。领导职数核定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总工程师 1 名（已任命人员保留副局级，新任命人员按正处级配备）、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 1 名（副局级）、副主任 1 名（正处级），处长（主任）12 名，副

处长（副主任）12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的职责分工。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全市综合运输体系协调配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有关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市发改委负责全市综合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

（二）关于船舶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市农业局负责渔船安全监管，加强对渔船和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坚决打击不符合运输条件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市体育局负责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在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对船舶统一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参加比赛活动的体育运动船艇的安全监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船舶建造质量安全监管。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航行的其他船舶及这一水域内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安全监管，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的统一监管，牵头建立信息通报及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直有关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作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三）关于水域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市辖内河通航水域的安全监管，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的统一监管，牵头建立信息通报及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直有关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作用，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市农业局负责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加强对渔船

和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管，并配合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坚决打击不符合运输条件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市区范围内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市管水库水域安全监管。

（四）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的职责分工。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设、使用、维护监控平台，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并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建设和维护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公安交通管理、安监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市公安局负责将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纳入上牌查验范围，并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依法查处。市安监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生产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工作，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五）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的职责分工。市安监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性的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组织、协调、参与学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结案。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负责制订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安全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校

园及周边的治安工作，协助社区及相关人员对现有危害社会人员的帮教管控；指导、监督、检查学校落实内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及时打击查处危害校园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校园及周边的交通安全工作；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管；推进警校联系机制建设等。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校园及周边具有肇事祸倾向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及时监测和防范各种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市司法局负责帮助学校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工作；对本市服刑的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帮教工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治理工作，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游戏机室的准入审批、监督管理，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食品店、餐饮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以属地管理为主，督导所在办事处和区城管执法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店外经营、乱搭乱建及无证流动摊贩的查处、取缔工作。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当责令纠正；加强对学校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市城乡交通

运输委负责学校周边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管理。市工商局负责对校园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学校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进行监督指导。市质监局负责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校舍安全使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监测管理，督促校舍安全隐患治理。

（六）关于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责分工。市安监局负责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将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内容，并依法参与校车交通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生接送安全管理责任；会同公安、城乡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部门审核校车许可申请和接送线路等；建立校车台账，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交通秩序，配合城乡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办理校车注册、变更转移等车管业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推送的校车许可书面申请材料，研究提出回复意见；会同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审查校车运行路线，审查校车驾驶人驾驶资格，核发校车标牌；配合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按照职责督导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处理违法、事故；配合城乡交通运输部门推动校车运营企业建立校车

运行信息化监控平台建设。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督导从事校车经营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城市公交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依据职责对参与校车营运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城市公交企业资质进行审核；负责校车运营线路中国道、省道公路的维护保养和相关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

（七）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职责分工。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乘坐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道路公共交通工具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所需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和有关标本等应急处理物资运输任务；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疫区公路交通管理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和紧急调度，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各类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卫生及有关部门及时封锁可疑疫区，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负责做好疫点、疫区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市民政局负责协助有关县区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

放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火化等事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项技术方案；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组建由卫生管理、流行病学、临床医学、传染病学、检验检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工作组（队），落实对伤员的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及监督措施；开展健康教育，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县区开展应急处置，确保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护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对疫区采取疫情紧急控制措施。市农业局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开展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组织做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国境口岸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食品安全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八）关于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的职责分工。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

排、优先调度，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进行，情况特别紧急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开展。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急需进口特殊药品、试剂、器材的优先通关验放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九）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的职责分工。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道路、水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市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市质监局负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环保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

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市工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十）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职责分工。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事业编制 13 名、工勤人员 3 名，人员只出不进，编制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域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事权划分。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域城乡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 年 7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5 日

济南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济南市部分机构调整的批复》（鲁编〔2017〕10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部分工作部门整合调整方案的通知》（济政发〔2017〕7 号），设立济南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 划入原林业局职责。
2. 划入原市城市园林绿化局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和城市绿化管理职责。
3. 承接国务院、省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对林业和绿化工作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城乡绿化建设管理，强化湿地保护和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林业和城乡绿化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林业和城乡绿化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和城乡绿化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乡森林资源、陆

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沙化土地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负责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城乡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封山育林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乡绿化工作，实施城乡一体化绿地系统建设；指导监督城乡绿化标准、规程执行情况；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工作；负责权限内树木伐移事项审批；负责林业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绿线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

（四）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负责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在我市的履约工作。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防沙治沙工作。拟订全市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合理利用；组织、指导沙尘灾害应急处置。

（六）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编制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调查、监测、评估和宣教工作；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承担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林区内野生植物及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七）负责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森林公园申报工作；负责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林业方面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八）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指导和监督退耕还林工作。

（九）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及林业、绿地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责任。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森林公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森林公安机关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以及森林火灾等各类案件，组织协调跨市、跨县区重特大案件查处；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林业、绿地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等工作。

（十）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制度。负责管理市级林业和城乡绿化资金并监督

全市林业和城乡绿化资金使用；管理市级国有林业资产；审核重点林业和城乡绿化建设项目；提出林业和城乡绿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全市林业和城乡绿化统计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市林业和城乡绿化科研、科技成果推广、教育培训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指导林业和绿化产业发展以及利用外资工作；指导林产品、苗木花卉产业发展；负责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城乡绿化质量技术标准。

（十二）组织实施城乡绿化重点工程绿化美化工作；组织开展建设节约型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负责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组织指导城乡山岭容貌维护管理工作，编制破损山体恢复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城乡生态发展、环境治理规划及沿黄河防护林带建设方案；指导农村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设 10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应急、保密、信息、督查、信访、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和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承担林

业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二）组织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干部队伍建设、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林业和城乡绿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工作。

（三）财务审计处。

编制市级林业和城乡绿化部门预决算，提出本系统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建议；承担市级林业和城乡绿化资金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和指导局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全市林业和城乡绿化系统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城乡绿化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四）发展规划处（挂湿地保护处牌子）。

组织拟订全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局所属事业单位编制行业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城乡生态发展、环境治理规划及沿黄河防护林带建设方案；负责制订城乡生态修复和城区山体绿化工作方案；组织林业和城乡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负责全市林业和城乡绿化统计工作；组织林业和城乡绿化综合调研，提出发展和改革综合建议。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组织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在我市的履约工

作；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指导森林、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五）资源和林政处（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负责起草林业和城乡绿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普法、法制宣传、法律培训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评估，统一发布相关信息；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及经营加工；组织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承担陆生野生动植物、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等工作；组织协调依法行政工作，指导和监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并监督实施。

（六）造林绿化处。

组织实施林业及生态建设和城乡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全市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并组织检查验收；承担造林、营林、城乡绿化质量监督与管理；组织开展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制度；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指导农村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科学技术处。

组织开展林业和城乡绿化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推广工作；负责林业科技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和城乡绿化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组织实施工作；指导林业和城乡绿化标准化和技术监督工作；负责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承担林业和城乡绿化科技人才培养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城乡绿化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和智力引进工作。

(八)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

组织实施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林业改革与发展工作；负责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工作，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地、林权流转交易；组织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林权权属纠纷；组织、指导林下经济发展工作；指导、监督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权抵押贷款等工作；拟订林业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林产品、苗木花卉产业发展；负责林产品质量安全和林木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工作；负责森林公园申报工作。

(九) 工程建设管理处。

组织实施城乡绿化重点工程绿化美化工作；提出市级林业和城乡绿化建设投资规模、方向和项目安排建议；组织实施林业和城乡绿化工程建设管理有关制度；负责林业和城乡绿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和城乡绿化建设投资计划相关工作。

(十) 公共绿地管理处。

组织实施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拟订城乡绿化及公共绿地养护、管理

相关办法、规程并组织实施；承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建设节约型城乡绿化工作；负责城市绿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城乡山岭容貌维护管理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核定行政编制 37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工程师 1 名（已任命人员保留副局级，新任命人员按正处级配备），处长 10 名、副处长 11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 关于湿地保护和监管的职责分工。市林业与城乡绿化局负责全市湿地规划、建设与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湿地合理利用。组织、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在我市的履约工作。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加强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沙洲、滩地的保护和管理。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加强河道、溪滩、湖泊等湿地水资源保护和管理；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泉水保护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国家级省级湿地建设项目申报。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市区范围内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市环保局负责加强对湿地水质的监测，依法查处各类对湿地造成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市农业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参与湿地保护区的外来物种监测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发展湿地生态农业。

(二) 关于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拟订全市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沙尘灾害应急处

置。市农业局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拟订全市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沙化区域生态建设的配套水源工程建设等。市环保局负责审批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济南黄河河务局协助黄河滩涂沙化区域生态建设及保护。

（三）关于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和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工作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全市林业、绿地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和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农业植物检疫范围包括粮、棉、油、麻、桑、茶、糖、菜、烟、果（干果除外）、中药材、花卉（野生珍贵花卉除外）、草坪草、牧草、绿肥、热带作物等植物及其各部分，包括种子、块根、块茎、球茎、鳞茎、接穗、砧木、试管苗、无毒苗、细胞繁殖体等繁殖材料，以及来源于上述植物、未经加工或者已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情的植物产品。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公园、风景名胜区绿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四）关于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市农业局负责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拟订年度强制免疫计划，并监督实施。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协同畜牧兽医部门开展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工作；做好职业人群的公共卫生知识宣传；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开展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以及病人救治工作。

（五）关于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食用水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监管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与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市农业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其他渔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与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水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负责与市农业、林业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六）关于不动产登记管理的职责分

工。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依法承担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负责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不动产登记的法律法规，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负责做好本级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落实不动产权属争议调处政策；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房屋交易政策，制定房屋交易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做好本级房屋交易管理工作；协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不动产登记工作；负责建设和完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配合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市农业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协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不动产登记工作。

(七) 关于森林资源保护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全市森林资源、生态公益林的动态监测、调查统计、规划和保护；负责全市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对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的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负责或指导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公园、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园林植物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八)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订城

乡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物价局负责提出全市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订城市建设方面（含园林建设管理及燃气、供热行业）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发改委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制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的制订。市规划局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自身职责，制订城市规划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订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城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订城市管理环卫保洁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农业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商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九) 关于城区生活废弃物监管的职责分工。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监督管理公共绿地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市城乡建设委指导、监督建筑施工工地的生活废

弃物收运、处理以及公园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违反生活废弃物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城区生活废弃物的收集、中转、运输工作；指导、监督公共区域、开放式小区的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理。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十）关于行政复议的职责分工。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资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事业编制 13 名、工勤编制 3 名，人员只出不进，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按有关规定管理济南市森林公安局（挂济南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牌子）。

（三）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四）完善市和县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工作事权划分。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工作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司法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司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7 日

济南市司法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 号），设立济南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全市劳动教养管理工作职责。
2.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 增加负责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职责。
2. 增加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对司法鉴定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高刑罚执行的专业化水平和执行效率。
3. 加强对法律援助机构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监督、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司法行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管理全市监狱工作，承担全市监狱管理工作责任。制定全市监狱工作规

划和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有关罪犯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检查指导全市监狱安全工作。

（三）负责制定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区域、部门、行业、基层组织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按规定承担全市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的有关工作。

（六）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全市“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

（七）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八）负责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九）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

（十）按规定承担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法律职业资格申报和对取得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被装和警车管理及监狱枪支、弹药等警用装备管理工作。

（十三）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区司法行政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司法局设 9 个职能处室和政治部（挂警务部牌子，下设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牌子）、离退休干部处）。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安全、保密、信访及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新闻信息宣传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市属监狱和社区矫正应急管理预案，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起草司法行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牵头拟订业务工作规划、政策；承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工作；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负责制定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相关工作；负责行

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办理工作。

（三）装备财务处。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被装和警车管理及监狱枪支、弹药等警用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四）监狱工作处。

指导监督有关罪犯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参与拟订全市监狱工作规划和相关政策并承担监督实施的具体工作；检查指导全市监狱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刑罚执行、改造罪犯等工作。

（五）法制宣传处。

参与拟订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指导开展区域、部门、行业、基层组织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对外法制宣传工作；承担市普法教育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六）律师公证管理处。

指导监督律师和律师机构的执业活动；监督管理国（境）外律师事务所驻济办事机构；指导监督全市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监督市律师协会开展工作；负责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指导检查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监督管理全市“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工作；负责全市公证机构规划布局、公证员配备核定工作；负责对直属公证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监督管理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执业活动；指导监督市公证协会开展工作。

（七）司法鉴定管理处。

参与拟订全市司法鉴定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监督；指导监督市司法鉴定协会开展工作。

（八）基层工作处。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活动；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监督市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和市人民调解员协会开展工作。

（九）社区矫正工作处。

参与拟订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承担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政治部（挂警务部牌子）。

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干警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日常工作由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离退休干部处承担。

组织人事处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综合考评等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干警、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作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承办协管县区司法行政部门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有关事项；负责拟订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规划、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市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抽选、考核、奖惩、履职保障等工作；负责市级人民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教育培训处（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牌子）负责拟订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教育培训和监狱警察警体技能训练工作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按规定承担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法律职业资格申报和对取得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

离退休干部处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司法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100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济南监狱政治委员），市普法教育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1 名（副局级），政治部（警务部）主任 1 名（副局级）；处长（主任）12 名，副处长（副主任）12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司法局帮助学校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本市服刑的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帮教工作。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安全工作。市安监局依法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性的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情况；依法组织、协调、参与学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结案。市公安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的治安工作，协助社区及相关人员对现有危害社会人员的帮教管控；指导、监督、检查学校落实内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及时打击查处危害校园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校园及周边的交通安全工作；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管；推进警校联系机制建设等。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校园及周边具有肇事祸倾向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及时监测和防范各种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的综合治理工作，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游戏机室的准入审批、监督管理，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的单位和个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食品店、餐饮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市城管执法局以属地管理为主，督导所在街道办事处和区城管执法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店外经营、乱搭乱建及无证流动摊贩的查处、取缔工作。市城乡建设委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当责令纠正；对学校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加强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立即排除。市城乡交

通运输委负责学校周边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管理。市工商局负责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学校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进行监督指导。市质监局负责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校舍安全使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监测管理，督促校舍安全隐患治理。

（二）关于医患纠纷人民调处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司法局加强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市公安局依法维护医疗机构的治安秩序，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市卫生计生委依法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

（三）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司法局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 9 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司法行政事权划分。市司法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司法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四）管理济南监狱、济南第二监狱。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 年 7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7 日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的意见》（鲁政发〔2013〕24 号），设立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下放的职责。

1. 取消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职责。

2. 取消、下放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公布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承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放到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负责起草质量技术监督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组织查处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负责全市质量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承担全市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责任，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品牌强市战略，实施国家和省、市质量奖励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落实上级规定，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三）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承担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活动；根据市政府授权，组织协调全市有关专项打假活动；组织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农业地方标准规范；指导团体标准建设；依法管理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和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五）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

管理计量器具和强制检定工作，组织量值传递；规范和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行为；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和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

（六）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根据授权对认证认可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攻关和重大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技术监督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八）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

（九）承担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质监局设 9 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安全、保密等工作；组织开展调研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信息化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组织贯彻实施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起草质量技术监督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承

办本级行政执法重大案件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处罚听证有关工作；指导推进依法行政、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相关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日常工作；负责信访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

（三）组织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四）财务与科技处。

拟订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编报本部门年度预决算；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指导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拟订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质量发展处。

承担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质量奖励制度，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推进名牌战略和品牌战略；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管理；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建立产品质量诚信制度；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全市防伪技术措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统计工作；承担市质量强市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六）产品质量监督处。

组织实施生产环节的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工业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工作；指导和协调工业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组织协调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负责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七）标准化处。

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推广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团体标准建设；开展工业、服务业和农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农业地方标准规范；负责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依法管理企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和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八）计量处（挂认证处牌子）。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市内量值传递，管理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强制检定工作；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计量校准网络；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的制造、使用和销售；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全市计量技术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资质资格；负责计量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工业计量工作；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开展；根据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参与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负责认证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九）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参与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等资质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质监局核定行政编制 53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处级）；处长（主任）9 名，副处长（副主任）9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全市相关规划、政策，指导全市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与全市能源规划相衔接。

（二）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质监局负责对用于食品的包装材

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可能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对市质监局通报的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发现食品安全可能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市质监局。

（三）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质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市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线路，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四）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质监局负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市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

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市环保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道路、水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认定。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市工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五）关于农药监管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质监局负责对生产领域农药产品质量监督和获证企业后续监督管理。市工商局负责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或违反农药广告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监管。市农业局负责全市农药质量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市安监局负责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

（六）关于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管理、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擅自停止物业服务以及套取、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物业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受理物业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得不到及时维修行为的投诉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发改委负责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

（七）关于学校安全管理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质监局负责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监督、指导学校安全工作。市安监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性的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的安

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组织、协调、参与学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指导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结案。市公安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的治安工作，协助社区及相关人员对现有危害社会人员的帮教管控；指导、监督、检查学校落实内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及时打击查处危害校园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校园及周边的交通安全工作；加强互联网安全监管；推进警校联系机制建设等。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校园及周边具有肇事祸倾向精神病人的医疗救治工作；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及时监测和防范各种突发性、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学校公共卫生事件。市司法局帮助学校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本市服刑的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帮教工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治理工作，依法禁止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负责校园及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游戏机室的准入审批、监督管理，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单位和个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食品店、餐饮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市城管执法局以属地管理为主，督导所在街道办事处和区域城管执法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店外经营、乱搭乱建及无证流动摊贩的查处、取缔工作。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的，责令纠正；加强对学校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依法责令立即排除。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学校周边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管理。市工商局负责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查处违法经营者，维护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学校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进行监督指导。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校舍安全使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监测管理，督促校舍安全隐患治理。

（八）关于市区餐厨废弃物监管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质监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生物柴油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工作。市城管局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特许经营企业市场准入，指导和监管各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负责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食安办）、市商务局报送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签约及收运情况；负责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质监局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理厂生物柴油产量及去向。市教育局监督学校加强食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按规定交由政府许可的合法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市食安办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各部门依职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将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列为量化分级管理和信用评价内容，将新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单位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城管部门。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市公安局负责对上道路行驶的用于收运和处置餐厨废弃物车辆的交

通违法行为和涉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市农业局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规范化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家畜行为；对生猪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油脂进行监管。市环保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利用、处理过程的环境监管工作。市商务局负责监管餐饮行业，引导餐饮企业按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经政府许可的合法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和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标准。

（九）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质监局负责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 3 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

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事权划分。市质监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 年 7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市规划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7 日

济南市规划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设立济南市规划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审核）职责。

（二）增加的职责。

承接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审核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加强建设工程批后管理，强化监督措施，保障城乡规划依法有序实施；加强各县区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和测绘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城乡规划和测绘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城乡规划和测绘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城乡规划和测绘管理工作；负责县城乡规划和测绘的行业指导。

（三）负责组织编制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负责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总体规划审查工作。

（五）组织编制市城市规划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参与组织编制村庄规划，负

责编制成果的规划审查和报批工作。

（六）承担依法实施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责任。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审查报批；负责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

（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专业专项规划，负责编制成果的规划审查工作。

（八）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规划批后管理。

（九）负责违法建设工程规划审查认定工作。

（十）负责城乡规划设计和测绘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管理全市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组织实施测绘成果汇交工作。

（十一）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承担组织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责任；负责城乡规划设计和测绘单位的资质审核报批；监督管理基础测绘成果质量；组织查处测绘违法案件。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规划局设9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财务、新闻发布、应急管理、后勤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城乡规划市志编纂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城乡规划和测绘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本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牵头组织违法建设工程规划审核认定工作，协调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负责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相关工作；负责普法教育；牵头负责遥感监测变化图斑核查工作；负责信访工作。

(三) 组织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 综合管理处（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负责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及其他制式文书的校核、发放；负责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计划管理和业务统计；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等工作；牵头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办理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五) 规划编制处。

负责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协调工作；组织编制市城市规划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参与组织编制村庄规划，负责编制成果的规划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审核报批；根据授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专业专项规划，具体负责编制成果的规划审核工作；负责规划设计单位的行业管理；负责各县城乡规划的行业指导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总体规划的审核工作。

(六) 名城保护处（挂建筑工程规划

管理处牌子）。

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与报批工作，研究拟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规划政策；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与报批工作；根据授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市城市规划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对历史建筑修缮维护工程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活动的监管；负责建筑工程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点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论证和评审工作；承担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 用地规划处。

负责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负责用地规划条件的确定和调整；负责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涉及的规划管理工作。

(八) 市政规划处。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选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市政工程和交通工程的规划管理；参与编制交通、市政工程专业专项规划；承担组织交通、市政工程专业专项规划审核的具体工作；承担道路交通、市政工程专业专项规划审核的审核工作；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用地控制线、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线管理工作。

(九) 信息和测绘管理处。

负责城乡规划、测绘信息的收集、利用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负责测绘成果汇交工作；负责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管理，审核对外提供的基础地理数据成果；负责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成果的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测量标志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测绘技

术规范；负责信息化建设；负责城市地理信息及网络平台的建设管理；承担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规划局核定行政编制 63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总规划师 1 名（副局级），处长（主任）9 名、副处长（副主任）12 名。

党的组织、纪律检查、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建筑工程批后监管的职责分工。市规划局负责对建设工程放线情况进行核验，负责组织开展竣工规划核实；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对建筑工程规划验线后至封顶阶段主体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为城管执法部门查处未按审批建设的行为提供相关资料。

（二）关于对规划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监管的职责分工。市规划局负责自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过规划核实证明之日起七日内，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主要内容、通过规划核实的建设工程有关情况告知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将管理中需要市城管执法局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案件及时告知市城管执法局；对依法立案查处的违法建设项目，在其立案查处后至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前，不得办理任何规划手续；负责为市城管执法局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提供技术支持。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行使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查处案情重大和其他需要直接查处的违法案件。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查处违法占地的建设行为。济南黄河河务局负责对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三）关于节约用水管理的职责分

工。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乡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市建设方面（含园林建设管理及燃气、供热行业）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发改委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衔接，并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制定；提出全市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制定。市规划局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城市规划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城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市管理环卫保洁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农业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商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四）关于电磁环境保护区划定的职责分工。市规划局负责统筹城市规划布局和发展，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共同确定需要保护的微波通道位置、范围和要求，在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中保护无线电台（站）、微波通道和无线电监测设施必要工作环境的城市空间。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负责微波通道保护和产生电磁辐射的工程设施选址。

（五）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规划局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 4 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建立综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市城管执法局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息网络化联系和协作会议制度，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和办事流程，及时协调解决综合

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市城管执法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属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告知或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管理工作中，发现属于综合执法机关职责的，应当告知或移送市城管执法局查处。

（四）完善市和县规划事权划分。市规划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规划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 年 7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济南市城市管理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7 日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号），设立济南市城市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与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合署。

一、职责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需要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审批。

2. 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负责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管理。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我市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城市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城市管理专业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管理的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市容貌管理与景观照明的标准和规定并组织实施；拟订机动车清洗行业标准并负责监督检查。

（三）承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城区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区保洁应急事件处理；负责指导城区生活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扬尘治理的监督管理。

（四）组织编制全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负责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五）负责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管理。负责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新建、改建规划和监督管理。

（六）承担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等散体物料运输实施管理。

（七）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管理设施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质量监督，组织对城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管理检查；提出设置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建议；对市区环卫设施的建设、拆迁进行监督管理。

（八）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

（九）负责城市管理资金的管理使用；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城市管理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城市管理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十）指导各县区的城市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城管局设 11 个职能处室和离退休干部处。

（一）办公室（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与其合署）。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对外联络、文秘、会务、调研、督查、机要、档案、信访、保密、安全生产、后勤管理服务保障、新闻发布及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负责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负责有关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起草城市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审核、备案和报批工作；对全市有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城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管理；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相关工作；负责市城市管理及相关行政执法的普法教育工作；组织城市管理相关标准的拟订工作。

（三）组织人事处（市城管执法局组织人事处与其合署）。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行政奖励相关工作。

（四）规划财务处。

负责城市管理资金的管理使用；组织拟订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的规划及计划；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市容管理处。

参与拟订城市容貌管理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拟订市区临街建筑物外部改造装修与门窗变更审批管理标准，加强对各区临街建筑物外部改造装修或临街门窗变更审批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城市市容维护管理责任制。

（六）环境卫生管理处。

负责编制全市环境卫生保洁规划、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各县区道路保洁招标工作；指导城区道路保洁应急事件处理；承担城区粪便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管理责任；指导各区做好公厕、果皮箱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审批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单位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制。

（七）建筑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处（加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拟订建筑垃圾及建设工程废弃物处置的标准和规范；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区建筑垃圾处置场（点）的建设、运行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等散体物料运输实施管理；对工程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实施监督；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扬尘治理的监督管理；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办理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八）广告与城市照明管理处。

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拟订城市户外广告与景观照明的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景观节点、公共活动场所亮化及城市道路照明工作；负责对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的监督管理；负责户外广告公共资源载体出让工作；承担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检验合格文件备案。

（九）设施建设管理处。

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质量管理；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的建设工作；对市区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拆迁进行监督管理。

（十）生活废弃物管理处。

负责编制全市生活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规划，并监督落实；负责指导各县区生活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的推进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城区生活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处理工作；负责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日常营运监管工作；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废弃物（含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监督管理。

（十一）济南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的组织协调，拟订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法、实施细则及标准；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考评结果运用和奖励经费使用提出建议，协调处理考评中出现的问题。

离退休干部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城管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65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市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主任 1 名（按副局级配备），处长（主任）11 名、副处长（副主任）14 名。

机关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关于市区餐厨废弃物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城管局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特许经营企业市场准入，指导和监管各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负责定期（每年至少 1 次）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报送

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签约及收运情况；负责定期（每年至少 1 次）向市质监局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理厂生物柴油产量及去向。市食安办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各部门依职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将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列为量化分级管理和信用评价内容，将新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单位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城管部门。市城管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区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市公安局负责对上道路行驶的用于收运和处置餐厨废弃物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和涉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市农业局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规范化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家畜的行为；对生猪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油脂进行监管。市环保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利用、处理过程的环境监管工作。市商务局负责监管餐饮行业，引导餐饮企业按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政府许可的合法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市教育局监督学校加强食堂餐厨废弃物管理，按规定交由经政府许可的合法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市发改委负责制定和调整餐厨废弃物处理费标准。市质监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生物柴油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工作。

（二）关于城区生活废弃物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城乡建设委指导、监督建筑施工工地的生活废弃物收运、处理以及公园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违反生活废弃物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市城管局负责指导城区生活废弃物的收集、中转、运输工作；指导、监督公共区域、开放式小区的生活废

弃物收运、处理。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负责监督管理公共绿地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三）关于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监管的职责分工。

市城管局负责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将违法案件移送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市城管执法局查处的违法案件提供技术支持。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四）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用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城管局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户外广告内容中的图案、文字出现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迹、褪色、变形等情况时，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及时予以维修、更新的，责令限期改正。市教育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市工商局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单位的名称牌，户外街面的广告、商店牌匾、橱窗，商品的商标、包装、说明及商店内的社会用字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监督管理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以及印刷企业的社会用字和电影、电视的社会用字。市民政局负责监督管理涉及地名的社会用字。

（五）关于节约用水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市建设方面（含园林建设管理及燃气、供热行业）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发改委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

衔接，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制定，提出全市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水法规、规划、政策制定。市规划局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城市规划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城乡水务局负责全市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与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市城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城市管理环卫保洁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各自职责，制定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和办法，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农业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市商务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六）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职责分工。

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城管局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人员编制 3 名，待自然减员后逐一收回。

（二）完善市和县市区城市管理事权划分。市城管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

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区城市管理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三）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部门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部门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

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 年 7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7〕4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市委、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市编委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7 月 27 日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14〕37 号），设立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下放的职责。

取消、下放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 承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执业药师注册行政审批事项。

2. 增加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和委托生产备案、出

口医疗器械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备案职责。

3. 承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 加强的职责。

1. 创新管理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 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

2.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 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 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体系。

3.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 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食品, 下同) 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 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以下简称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 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和县区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 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政许可; 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制定全市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依法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组织制定食品(含食用农产品) 安全监督抽检、

风险监测计划;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 参与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 负责实施和监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备案);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 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组织开展药品抽样检验工作; 建立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 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四) 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 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 掌握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指导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九)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

律法规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县区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安办）设12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挂宣传和应急管理处牌子）。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安全、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组织拟订并实施食品药品安全规划的具体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新闻发布和应急工作；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承担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及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有关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相关专项经费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处。

负责组织起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重大政策；负责指导全市本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重大、复杂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听证工作；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三）组织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执业药师执业资格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四）综合协调督查处。

承担市食安办具体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实施食品安全评价性监测；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风险交流；负责食品安全综合整顿治理，监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查处落实；负责“食安济南”建设和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品牌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县区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评议、考核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统计工作。

（五）食品监管一处。

承担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食品生产行政许可工作；制定生产加工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指导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六）食品监管二处。

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含权限内的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食品流通行政许可工作；制定流通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承担网络销售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小摊贩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七）食品监管三处。

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食品餐饮服务行政许可工作；制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协调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小作坊、小摊

贩、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导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八）药品化妆品生产监管处。

承担生产环节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化妆品生产、医疗机构制剂相关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制定生产环节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参与相关药品、化妆品安全事故调查；配合实施生产环节问题药品、化妆品召回制度；牵头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环节特殊药品的监督管理。

（九）药品化妆品市场监管处。

承担经营、使用环节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药品、化妆品经营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化妆品经营、使用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全市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计划，制定经营、使用环节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相关药品、化妆品安全事故调查；配合实施经营、使用环节问题药品召回制度；负责经营、使用环节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的监督管理；承担网络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医疗器械监管处。

承担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行政许可（备案）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标准、质量管理规范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医疗器械抽样检验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产品召回工作。

（十一）科技和信息处。

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项目；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建设；负责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负责执法装备保障工作。

（十二）行政审批办公室。

制定有关行政许可工作制度，承担市局食品药品行政许可（备案）工作；承担市级初审或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相关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安办）核定行政编制 83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主任）1 名、副局长（副主任）5 名（其中 1 名兼任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处长（主任）12 名、副处长（副主任）14 名。

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与市农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产养殖中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其他渔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

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食用水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市农业部门负责豆芽等芽菜蔬菜（指利用植物种子或其他营养贮藏器官，以水为培养基，直接培植出可供食用的芽苗、球茎、幼茎、嫩芽或幼梢的蔬菜）培植行为的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实行规模化加工的芽菜类蔬菜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对餐饮服务单位自制芽菜类蔬菜的质量监管，对其购进的芽菜类蔬菜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的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市林业和城乡绿化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和城乡绿化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食用林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市卫生计生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实施食品安全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负责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对经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接到举报发现的可能存在

安全隐患的食品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参与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参与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协助市卫生计生部门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市卫生计生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负责对市卫生计生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中不安全的食品立即采取措施。

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制定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技术方案；负责确定监测点及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负责组建由卫生管理、流行病学、临床医学、传染病学、检验检测等专业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培训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卫生监督、环境消毒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工作组（队），落实对伤员的救治措施，做好传染病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及实验室检测工作；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置，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措施及监督措施；开展健康教育，保护易感人群，防止疫情扩散；协调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县区开展应急处置，确保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卫生防病和医疗救护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必要时，提请市政府对疫区采取疫情紧急控制措施。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食品安全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与监管；负责本部门管理的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控制、处方点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医疗机构使用麻

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对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第一类疫苗分发、预防接种和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负责全市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调配和使用药品质量监督管理；负责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许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负责疫苗质量和药品流通企业疫苗储存、运输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对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并对其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监督餐饮服务单位不得使用市卫生计生部门通报不合格的餐饮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 与市质监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质监部门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市质监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市质监部门，市质监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予以处

理。

(五) 与市工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工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监督管理，对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的违法广告依法作出处理。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已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应向市工商部门通报。

市工商部门负责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核发营业执照，将已登记注册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索证管理，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禁止使用市卫生计生部门通报不合格的餐饮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 与市商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部门负责拟订药品流通、促进餐饮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 与市城管（城管执法）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食品摊贩违规占道经营行为的执法查处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政府指定区域内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城管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特许经营企业市场准入，指导和监管各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负责定期（每年至少 1 次）向市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商务部门报送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签约及收运情况；负责定期（每年至少 1 次）向质监局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理厂生物柴油产量及去向。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违反餐厨废弃物管理相关规

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市食安办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各部门依职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将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情况列为量化分级管理和信用评价内容，将新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单位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市城管部门。

（八）与市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机关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市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市公安机关，市公安机关应当迅速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市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九）与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本市境内可能造成影响的境外食品安全事件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的可能对本市造成影响的境外食品安全事件或者进口食品严重安全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本市境内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或者已经涉及出口的，及时通报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十）与市教育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全市教育部门开

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负责制订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安全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校园及周边食品店、餐饮店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十一）关于行政复议工作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提交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及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履行行政复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一）暂保留工勤编制 6 名，今后随自然减员逐一收回。

（二）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部门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三）完善市和县區事权划分。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转变职能，合理划分市和县區事权，明确和强化责任，完善体制机制，避免出现监管交叉和空白，实现无缝隙和全覆盖监管服务。

（四）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7 年 7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性债务风险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5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 日

济南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5 后期处置
1.1 目的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 录及总结
1.2 工作原则	5.2 评估分析
1.3 编制依据	6 保障措施
1.4 适用范围	6.1 通信保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6.2 人力保障
2.1 应急组织机构	6.3 资源保障
2.2 领导小组职责	6.4 安全保障
2.3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6.6 责任追究
3.1 预警监测	7 附则
3.2 信息报告	7.1 预案管理
3.3 分类处置	7.2 预案解释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7.3 预案实施时间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1 总则
4.2 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1.1 目的
4.3 舆论引导	
4.4 应急终止	加快构建市、县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

控体系，建立健全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全市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2.1 分级负责

市政府对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各县区政府对本县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责。

各级财政部门是同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牵头管理部门。举借政府性债务或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是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的责任主体。各级审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监管。

跨县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相关县区协商办理。

1.2.2 及时应对

各级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动态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1.2.3 依法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依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1.2.4 权责明确

各级政府要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逐级落实和强化偿债责任和风险防控责任，切实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

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3号文件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5号）、《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41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发〔2016〕1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济政办发〔2014〕13号）。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市、县区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4.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省 government 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4.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

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县区政府分别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区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地区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发改、公安、审计、国资、地方金融监管、宣传、信访、法制等部门、单位以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2.2 领导小组职责

(1) 决定启动、终止本预案应急响应。

(2) 统一领导、指挥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分析、研究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有关信息，制订应急措施。

(4) 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相关政府实施应急措施。

(5) 负责应急处置预案报告、总结、评估等后期处置工作。

2.3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3.1 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债务风险应急措施方案。

2.3.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3.3 发改部门负责评估本地区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2.3.4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3.5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协调查处非法集资；负责协调银监、证监、保监等部门分别指导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防控，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等有关风险处置工作。

2.3.6 宣传部门根据政府性债务风险的严重程度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媒体舆情管控与引导。

2.3.7 信访部门负责协调做好涉及政府性债务风险的信访接待工作，维护信访秩序。

2.3.8 法制部门负责研究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对提出的有关措施、办法进行合法性审查。

2.3.9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3.10 公安部门依法参与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发生地社会秩序以及涉及政府性债务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发现涉嫌犯罪的，对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立案侦查，并相应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2.3.11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市财政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结合各县区实际，设立债务风险预警线，加强风险监测，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对风险县区进行提示和预警，并将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及时通报本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县区政府，督导相关部门和县区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做好本县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及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同时，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3.2 信息报告

市、县区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2.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县区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2 个月以上向市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市财政部门。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县区政府在报告市政府的同时，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同时抄送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接报后

应当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本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同时抄送省财政部门。

3.2.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县区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1 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部门。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区政府在报告市政府的同时，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同时抄送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接报后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本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并同时抄送省财政部门。

3.2.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2.4 报告方式

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3 分类处置

3.3.1 地方政府债券

对地方政府债券，市、县区政府根据实际举借数额，分别依法承担偿还责任。

3.3.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同级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同级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

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同级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2）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由市政府统一收回。同级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3.3 存量或有债务

（1）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责任金额由地方政府、债权人、债务人依据上述规定，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同级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3.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在依法界定责任的基础上，参照 3.3.3 第（1）项依法处理。

3.3.5 其他事项

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 号）规定执行。

3.4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三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市、县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属政府负责监测。

3.4.1 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单个县区政府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或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单个县区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4）市、县区政府需要认定为Ⅳ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2 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全市 2 个县区政府无法支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全市 2 个县区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县区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级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以上（未达到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以上（未达到5%）；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5) 市、县区政府需要认定为Ⅲ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4.3 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市级或全市2个以上的县区政府无法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市级或全市2个以上的县区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全市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级政府债务应偿本金5%以上（未达到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未达到10%）；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5) 市、县区政府需要认定为Ⅱ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市、县区政府分别对其举借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各级政府要全面加强政府性债务日常风险管理，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

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及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另外，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将本级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定期评估未来财政支付风险，及时采取风险防范化解措施，保障财政经济平稳和可持续运行。市、县区政府因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财政支出责任数额过大，导致当年预算安排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并出现支付违约的，应当根据违约金额及影响程度，参照下述债务风险事件分级应急措施及时进行风险应急处置。

4.1.1 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 相关县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

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县区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发改等部门应暂停办理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手续。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 县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县区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不含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等专项收入安排的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被财政部或省政府列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地区的县区，在下年度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时，市政府应当扣减其新增债券规模。

(4) 县区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

处置情况向市政府报备。

4.1.2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 IV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相关县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市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市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

(2) 市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县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3) 县区政府偿还省级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一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 市政府应当扣减 III 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县区当年或下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5) 县区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省、市政府，并抄送省、市财政部门。

4.1.3 II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除采取 IV 级、II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市政府报告，同时报省财政厅备案。

(2) 县区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本级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

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市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县区政府报告中需市政府帮助解决事项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市政府应当扣减Ⅱ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县区当年或以后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5）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县区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必要时，市政府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县区，帮助或者接管风险县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县区财政重整计划。

4.2 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要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确保与金融政策相协调。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强化税源动态监控，堵塞税费征管漏洞，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要大力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积极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调控保障能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

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一般性支出或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各地自行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支出政策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国家和省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适时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申请临时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上一级政府申请临时救助，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可以直接向省政府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垫付到期部分政府债务本息，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上级政府可相应停止实施相关临时救助措施，并扣回垫付资金。

（5）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

计划以后,相关县区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6) 改进财政管理。相关县区政府按规定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规划期内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要根据规划期内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风险预测情况,严格限定债务风险控制目标,对预计超过风险控制目标的地区,要相应调整规划期内收入或支出安排。

4.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地方政府或其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4 应急终止

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地方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政府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形成书面总结,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报告,随后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

报告,并抄送上一级财政部门。

5.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今后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的意见建议等。相关政府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各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要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至少要指定 2 名联络员,其中,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债务负责人 1 名、债务管理部门负责人 1 名,并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启动应急响应的各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联络员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

6.2 人力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地方政府应当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地方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

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财政、发改、审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6.6 责任追究

6.6.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使用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43号文件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

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济政办发〔2014〕1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

6.6.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Ⅳ级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金融监管部门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6.6.3 责任追究程序

（1）市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县区政府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2）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调查或审计报告中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市政府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县区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同志

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完善。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研究制定本县区政府性债务风

险应急处置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7 年 8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7〕5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确保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目标。到 2020 年，实现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以及重点横向补偿类型、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确保补偿水平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初步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基本建立公平合理、运作规范、相互衔接、积极有效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基本原则。

1.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科学界定生态保护者与受益者的权利义务，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补偿标准，加快形成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

补偿的机制。

2.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保护、泉水保护、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精准扶贫等紧密结合，逐步实现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促进绿色协调发展。

3. 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着眼于解决当前紧要的实际问题，在重点区域开展试点，稳步推进不同领域、区域间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逐步形成完善的生态保护补偿体系。

4.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拓宽补偿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

二、落实重点任务

（一）重点领域。

1. 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建立完善破坏森林资源责任制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凭证运输制度、凭证经营加工

制度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许可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建设，遏制毁林开山和乱占林地行为，杜绝林地非法流失。继续实施国家、省、市级重点公益林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生态效益补偿。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探索建立重点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以森林植被碳储量为切入点的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

2.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落实国家、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退耕还湿试点政策，研究制定我市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办法。在济西湿地、黄河玫瑰湖湿地、白云湖湿地等国家级湿地公园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并逐步在市级及以上湿地公园推广。（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负责）

3. 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实施锦绣川、卧虎山、狼猫山等城乡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流域面源污染治理补偿和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区域生态保护补偿，重点支持水源涵养林、污染治理、水土保持、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保护工程建设。鼓励村民科学施肥，使用低毒、低残留易降解农药。（市城乡水务局会同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

开展泉水补给区生态保护补偿。划定泉水补给区、重点渗漏带以及泉水补给区山体、河流水系生态控制红线。加强泉水补给区植被保护和水源涵养，加快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育草，合理拦洪蓄水，保持地形地貌。优先开展泉水补给区重点渗漏带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补偿。（市城乡

水务局会同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

实施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治理区生态保护补偿。创新水土流失治理机制，统筹整合土地整理、农田水利、农业开发、森林保护等涉及水土保持各项资金，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对扰动地表、损坏植被、挖填土石方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依法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市城乡水务局会同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局负责）

4. 耕地生态保护补偿。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整合涉农资金用于耕地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探索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中安排补助耕地和基本农田管护费用。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在确保市域内规划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将已划入基本农田的 25 度以上坡耕地逐步退出。（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

研究制定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料和低毒生物农药的补助政策，稳步扩大“一高双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补贴面积。（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负责）

（二）横向补偿重点类型。

1. 空气质量生态保护补偿。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以县区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指标平均浓度季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继续实施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

（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

2.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生态保护补偿。按照“谁受益、谁付费，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充分考虑市级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所在地的生态保护和发展的机会成本，2017 年探索建立我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生态补偿费用缴纳、分配及使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推动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工作，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市城管局会同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3. 污水污泥集中处置生态保护补偿。充分考虑市级污水污泥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的生态保护和发展的机会成本，2017 年探索建立我市污水污泥集中处置生态补偿费用缴纳、分配及使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污水污泥集中处置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推进污水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加快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泥安全处置。（市城乡水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负责）

4. 医疗废物异地集中处置生态保护补偿。充分考虑市级医疗废物终端处理设施所在地的生态保护和发展的机会成本，2017 年探索建立我市处置医疗废物异地集中处置生态补偿费用缴纳、分配及使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医疗废物异地集中处置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建，保障利益平衡。（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

（三）重点生态区域。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国家、省相关生态红线补偿政策。加强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补偿支持，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发改委负责）

将南部山区等重要生态屏障作为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区域，结合生态治理、保护、修复，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相关资金使用方式，探索生态脱贫新路，充分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资金政策，将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人员，实现生态保护和精准脱贫双赢。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加强护林队伍建设。（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会同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负责）

三、创新体制机制

（一）健全配套制度体系。加快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根据各领域、各类型、重点区域的特点，以生态产品的产出能力、生态保护和发展的机会成本为基础，完善测算方法，分别制定合理的补偿标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河流湖库水质、森林和耕地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综合生态保护指标考核体系，通过以奖代补、奖补结合、横向补偿等方式，逐步增加对重点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统计局负责）

（二）建立稳定投入保障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生态保护补偿投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对我市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争取中央预算资金支持我

市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费改税，逐步将资源税征收范围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允许相关收入用于开展有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鼓励生态产品收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地税局负责）

（三）探索政策协同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政策规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开展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合理界定和分配水权，开展辖区内、河流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等水权交易。执行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等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和政府采购政策。（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农业局负责）

（四）结合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根据发展相对落后地区的生态资源禀赋优势，探索生态脱贫新方式。支持引导贫困地区依托当地生态资源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特色产业。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重点生态项目和资金向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发改委负责）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市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并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要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列入议事日程，摆在突出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以及补偿资金与考核结果挂钩的奖惩制度。

（二）狠抓工作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与上级部门加强联系对接，及时了解各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最新政策动向，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资金向我市倾斜。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推进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强化举措，细化任务，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环保、发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对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鼓励社会各方积极支持、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行为，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生态保护补偿的实施效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

（2017年8月4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7 年 8 月 2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倪志纯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相振谨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列韩振国同志之后）；

谭 伟、杨永斌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副
秘书长；

张海灵为济南市人民政府督查室
（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
主任；

孟 帅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
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张学锋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
视员；

孙宜武为济南市人民政府驻广州
（深圳）办事处主任（试用期 1 年）；

李海波、陈 锐为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副巡视员；

王西申为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试用期 1 年）；

张振敏为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主任
（试用期 1 年）；

张自健为济南监狱副巡视员；

尹清忠为济南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
室（济南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
心）主任；

王 玲为济南市财政局巡视员；

车夕奇为济南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宏伟、李玉诚为济南市财政局副局
长（试用期 1 年）；

王新明为济南市财政局副巡视员；

刘佩禄为济南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主任；

胥嘉印为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政委；

王照亮为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巡视员；
张德山为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

曹 明为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方 洁为济南市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考
评办公室主任（试用期 1 年）；

阴洁伟为济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
主任（试用期 1 年）；

阴 浩为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试用期 1 年）；

李新军为济南市农业局副局长（试
用期 1 年）；

范以亮为济南市农业局副巡视员；

刘 岩为济南市体育局副局长；

谈友军为济南市统计局副局长（试
用期 1 年）；

尹受玉为济南市统计局副巡视员；

任骁瑞为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
任（试用期 1 年）；

曹 青为济南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巡
视员；

李书旗、张士勇为济南市人民政府金
融工作办公室（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
理局）副巡视员；

庞金良为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
视员；

白秋生挂职任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赵治文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
理委员会（筹）副巡视员；

林 军为济南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主任；

刘红卫为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2017 年 8 月 2 日印发）

JNCR - 2017 - 0120002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 部分基本药物免费使用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7〕112 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南山管委会组织人事局，各定点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医疗保障体系，更好地将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政策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衔接，结合我市实际，现选择部分基本药物提供给患者免费使用，具体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职工普通门诊统筹签约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参保人。

二、免费的基本药物

从治疗高血压的基本药物（卡托普利片、硝苯地平片、阿司匹林肠溶片）、治疗糖尿病的基本药物（二甲双胍片）、治疗冠心病的基本药物（硝酸异山梨酯片）中各确定一品规，由职工医保基金全额支付。一个医疗年度内，免费药物金额累计不超过 120 元，超过部分按照职工普通门诊统筹规定予以报销。

三、取用方式

1. 参保人经签约的定点医疗机构家庭医生诊治，确需服用该药物治疗相应疾病的，由家庭医生开具免费药物处方，登记后取用。

2. 参保人取用免费药物每次每个品种不超过一盒，下次取用时，同一品种药物剩余可服用量不得超过 7 天。

四、管理和监督

1. 市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免费药物使用管理，根据基金收支情况，适时调整免费药物的剂型与规格。

2. 免费药物使用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内容。定点社区医疗机构串换药品或家庭医生为无适应症参保人开具药物的，按照《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3. 参保人应诚信就医取药。参保人有骗取免费药物行为的，本年度不得继续领取免费药物，并按照《济南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6 期

8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